

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标志服
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市统计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 陕西志诚博信商贸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统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志诚博信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（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标志服采购项目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标志服采购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合同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- 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预估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（¥1836000）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按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价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合同总价包括：服装供应费、运杂费、调换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区县，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.00%；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供应商在收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并交付采购人。

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1、交货地点：按采购人所列送货清单，配送至各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2026 年 10 月底前。

六、质保期及质量保证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；“三包”范围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调换。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羽绒、羽毛服装（羽绒马甲）	Cmierf Kuct(CKIR) CKIR-YRF260	深圳市/深圳市盛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90	20400	采购人指定地点	2026 年 10 月底前	

八、运输和包装

乙方负责全部服装标准化成套包装，包装防潮防损并清晰标注货品信息，所有包装费用包干；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全程运输、物流、搬运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，运输途中货品损毁、丢失及包装破损产生的补货、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、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，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生产现场指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具有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厂家_____（厂家名称）。如发现乙方有分包、转包或与招标要求不符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50%进行违约赔偿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在验厂过程中有权随机对乙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

方承担，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责令乙方进行整改，直至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3、交货时甲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，检测报告应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全部要求。

4、产品到货后，甲方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开箱验货，进行抽样检测，抽样数量不少于10件，抽样单位随机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交货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和甲方确认后的样品生产加工，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、缺陷或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合同月约定的问题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合同货款，随时终止采购合同。

5、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，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无偿换货，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其它损失。

6、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，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1-2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、补齐、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。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，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，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。

7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承诺；
- (2) 合同；
- (3)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返修率应控制在供应数量的2%之内，如超过2%则每件扣除单价金额的30%，返修时间不得超过20天。

2、出现二次返修情况时，乙方须免费重新制作，返修时间不得超过30天。

3、经过返修的产品面料、颜色、款式、工艺等方面要求须与合同要求一致。

十一、双方权力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、面料材质、成品质量、交货进度进行监督、抽检、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免费重做、调换、退货，直至货品达标。

3、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尺码表、款式要求、确认样品，配合乙方完成生产对接。



4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验收、按时支付对应货款。

5、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、不得无故拒付合规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、按时支付货款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样品、合同标准、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及送货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有货物为全新合格品，无残次、无库存旧品、无瑕疵，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乙方承担送货、装卸、运输风险，交货前所有损坏、丢失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5、乙方全程承担一年质保三包售后责任，及时处理甲方质量售后问题。

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面料、版型、辅料、颜色及工艺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5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，要求就该批货物解除买卖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价值金额 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解除通知方式为短信、电子邮件或者快递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/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

3 日内进行更换, 乙方超时未更换的, 每迟延一天, 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迟延超过 5 天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 3 次以上 (含 3 次) 质量未达标验收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%的违约金。

5、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, 引发质量事故, 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、财产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罚款等)。甲方因此遭索赔的, 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、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, 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, 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: 2026 年 9 月 1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: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西安市统计局 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王心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供应商: 陕西志诚博信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68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梁建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号: 72150078801288666666

电话: 13753954422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363937270@qq.com

